

# 动漫小说的文网文证ICP证申请打包服务新办或转让

产品名称	动漫小说的文网文证ICP证申请打包服务新办或转让
公司名称	厦门助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品牌:助游网络 型号:无 产地:全国
公司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F03栋901-6单元
联系电话	13646019223

## 产品详情

### 动漫类文网文

凡是在网站专门播放动画产品的网站，都必须动漫类型的文网文。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向上网用户收费或者以电子商务、广告、赞助等方式获取利益，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需要办理《文网文》。

互联网文化产品是指通过互联网生产、传播和流通的文化产品，主要包括：

(一)专门为互联网而生产的网络音乐娱乐、网络游戏、网络演出剧(节)目、网络表演、网络艺术品、网络动漫等互联网文化产品；

(二)将音乐娱乐、游戏、演出剧(节)目、表演、艺术品、动漫等文化产品以一定的技术手段制作、复制到互联网上传播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互联网文化活动是指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主要包括：

(一)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制作、复制、进口、发行、播放等活动；

(二)将文化产品登载在互联网上，或者通过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等信息网络发送到计算机、固定电话机、移动电话机、电视机、游戏机等用户端以及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供用户浏览、欣赏、使用或者下载的在线传播行为；

(三)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等活动。

申请文网文的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均应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经营性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 1、注册资金不能低于1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涵盖游戏产品的不能低于1000万人民币；这个是需要注意的。
- 2、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或者房产证明。
- 3、有单位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 4、有确定的互联网文化活动范围；
- 5、具有合法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来源渠道或互联网文化产品生产能力；
- 6、有适应互联网文化活动需要并取得相应从业资格的业务管理人員和专业技术人员；
- 7、适应互联网文化活动需要的设备、工作场所以及相应的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 8、符合文化部关于互联网文化单位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
- 9、根据《关于文化领域引进外资的若干意见》，不受理外商投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申请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允许香港和澳门的服务提供者设立由内地控股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